

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校內各社團活動場地，但各場地以其本身業務使用為優先，如學校臨時需要使用，一經通知應即讓出並協調其他場地供使用。
- 二、凡登記有案之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需用場地時，須先填寫活動申請表，經核准後，再至各有關管理單位洽借，辦理場地借用手續。
- 三、各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，須於活動舉辦前兩個月始得提出申請。如：四月一日借用場地須於二月一日以後方可提出申請，以此類推。各場地使用若有衝突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。
- 四、各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，凡經核准者，如因故停用或改期借用，必須向各場地有關管理單位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，一經查覺即停止使用，並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- 五、為避免影響其他社團，每一社團借用活動場地次數得按實際情況酌予限制，且每次不得連續借用超過三天為原則。
- 六、各社團舉辦大型學術演講座談活動，若無適當場地可供使用，得商請有關單位支援其他場地。
- 七、各社團借用場地，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並禁止在場內外使用油燈、電爐、電鍋、瓦斯爐等器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八、凡未經核准之私人交誼團體，一律不准借用，如有社團代為冒名申請者從嚴議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核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